经开区内企业、公益等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

设计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经开区内企业、公益等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　　A1506000001000560001001

招　　标　　人：　　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06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经开区内企业、公益等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工程名称）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A1506000001000560001001

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经开区内企业、公益等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经开区内企业、公益等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工程规模：

工程累计投资金额暂按 4000 万元估算。

1.3 设计周期：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并通过审查部门审查。

1.4 质量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并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5 设计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方式：

设计费按单项工程付款，单项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按中标费率*单项施工合同价*60%付款，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中标费率*单项施工合同价的 100%。

1.6 本次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经开区内企业、公益等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开区内企业、公益等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勘察、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全程技术指导配合服务以及设计范围内的图纸变更（如单个项目需提供正式的项目立项（项目意见书）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设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报批等）。

2．资格审查方法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3．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4．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2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4.3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电）资格；

4.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4.4.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 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4.4.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 5 年的。

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4.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5.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

4.5.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5.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4.4.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4.5.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4.5.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4.6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4.7 其他条件：

4.7.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7.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4.7.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4.7.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 年 06 月 02 日 09:00 至 2022 年 06 月 09 日 17:30**；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投标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30 元（含网上招投标平台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费人民币 130 元，咨询电话：0527-84396020，客服热线：400-998-0000。）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13 日 14:30；

6.2 开标地点：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不接受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7.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7.2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7.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投标的其他情形。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　　址：	宿迁市君玺国际广场 2 栋写字楼 5 楼 502 室
联 系 人：	吴娜	联 系 人：	童莹
电　　话：	0527- 88858080	电　　话：	15751511276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23800	邮　　编：	223800
E-mail：	/	E-mail：	15751511276@130.com

2022 年 05 月 05 日

（招标代理电子印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0.0	特别声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2	招标人	名称：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吴娜 电话：0527- 88858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君玺国际广场 2 栋写字楼 5 楼 502 室 联系人：童莹 电话：15751511276
1.1.4	项目名称	经开区内企业、公益等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经开区内企业、公益等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开区内企业、公益等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勘察、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全程技术指导配合服务以及设计范围内的图纸变更（如单个项目需提供正式的项目立项（项目意见书）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设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报批等）。
1.3.2	勘察设计周期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并通过审查部门审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并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13 日 14:30

3.1.17	勘察设计组织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可不编制，中标后中标人按照要求自行编制。
3.2.1	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报价。（2）本项目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以固定费率的形式进行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图纸审查费用（按单个设计项目审查，项目数量未定）及可能的复审费用、设计论证费、资料增加成本费、风险费（含设计变更）、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市场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①中标人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文本，确保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如单个项目需提供正式的项目立项（项目意见书）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设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报批等；②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以及由招标人组织的咨询审查后，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③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中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④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修改设计、变更设计等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费用。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中标费率一经确定，除合同特殊约定外今后不作调整。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施工合同价的 1.5%，工程累计投资金额暂按 4000 万元（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达不到 4000 万风险）。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内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投标人采用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 户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经济开发区科技支行 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各投标人的每个标段均不同，请各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点击“查看保证金”菜单中对应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查询。

		注：投标保证金缴退查询电话：0527-88859199；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 6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网上开标：需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7.1.3	定标顺序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 1 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 1 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顺序定标：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7.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缴纳到招标人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9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三章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为固定费率报价，因编制软件开标一览表中默认投标报价为元且无法修改，投标人在编制软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栏可填入报价估算价（报价估算价=投标费率*工程累计暂定额 4000 万元）。 2、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真实、有效、充分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凡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明假文件、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由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担保，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已经宣布中标的投标人则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担保，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内容有漏项、缺项，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4、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编制软件系统提供格式，当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系统提供格式不一致时，除对系统提供格式进行必要电子

		签章外，还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应项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并且保持主要内容一致。 5、若投标人无相关专业资质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将相关专业服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实施，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对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6、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条（资格预审中的惩戒措施）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十二条（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第十三条（联合体的惩戒）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第十四条（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结果为不合格，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1.2、1.1.3、1.1.4 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2.2、1.2.3 条。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1.3.2、1.3.3 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条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3.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3.4 与本标段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3.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3.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7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1.4.3.8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公示限制投标且限制期限未满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

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1.7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技术资料和规范要求；

2.1.6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此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问题答复、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一并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通过招标人业务管理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上公布，不足 1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投标人业务管理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1.3 授权委托书；

3.1.1.4 设计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3.1.1.5 投标保证金；

3.1.1.6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养老保险等；

3.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3.4.2 投标保证金退付：投标保证金仅通过汇款渠道退至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3.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4.3.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4.3.3 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等弄虚作假行为；

3.4.3.4 投标人连续 12 个月内在宿迁市有两次及以上投诉，经查实无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均被驳回投诉的；投标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4.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4.3.5.1 放弃中标的；

3.4.3.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3.5.3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3.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提交加密的网上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人另外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

3.6.3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6.4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下载中心中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标段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再受理。

4.2.5 对在开标时间，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1.2 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要项目负责人答

辩的，必须明确项目负责人为授权委托人。

5.1.3 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需在系统中登记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和身份证(系统设置只能输入 1 人信息)。开标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中自行变更参与开标评标活动人员信息。

5.1.4 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1.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设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答辩，未携带本人身份证的不允许答辩，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1.6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投标总价、工期、质量、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等。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监督人身份确认；

（2）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3）投标单位签到；

（4）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5）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6）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唱标；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清标、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清标、评标，清标、评标通过直播方式进行。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相关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6.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签，签字或盖印签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等级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等级为准。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6.3.4.1　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6.3.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3.4.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其居民身份证的

6.3.4.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3.4.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3.4.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3.4.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6.3.4.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3.4.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3.4.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3.4.11　设计文件中的主要指标偏差高于招标人设计任务书中要求的误差数的

6.3.4.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3.4.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3.4.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3.4.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6.3.4.16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3.4.17　被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

6.3.4.18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无效标的其他情形

6.3.4.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或者解密后无法导入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凡被判定为无效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签字确认（或在无效标通知书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投标人现场未能提出有效解释或质疑而又拒绝按要求确认无效标的，则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无效标决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他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1.3 定标顺序：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只能在 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如下规定定标：

7.1.3.1 按标段数字从小到大顺序定标；

7.1.3.2 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

序。

依此类推。

7.1.3.3 具体定标顺序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向中标人在线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3.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提交。提交合格的施工图纸后，凭招标人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办理退付手续。

7.3.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7.3.4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两次招标失败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监察机关备案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评标，完成书面评标报告。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宿迁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细则（试行）》（宿行审发〔2020〕13 号）的文件规定办理。

9.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5.3 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10. 其它

10.1 知识产权

10.1.1 投标文件中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中标人的设计成果的署名权归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共同所有，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成果。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将从投标报价、信用考核 2 个方面按照本章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信用报告分值高的优先；信用报告分值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电）资格；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 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 5 年的。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

	理；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保险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投标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3、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经开区内企业、公益等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开区内企业、公益等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勘察、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全程技术指导配合服务以及设计范围内的图纸变更（如单个项目需提供正式的项目立项（项目意见书）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设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报批等）。
设计周期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并通过审查部门审查
设计质量	符合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并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日内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满足合同条款规定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部分和信用考核部分作进一步评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配	评分办法
经济标评审	投标报价	98.0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C=A×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综合标评审	信用考核	2.00 分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招标投标）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 注：1.信用报告由投标人从诚信库中的“信用报告”栏目中挑选后链接至投标文件中（如系统不支持链接，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该项不得分。2.企业诚信库中的“信用报告”由“信用宿迁”平台推送，投标人根据需要与平台联系推送，电话：0527-84338860。

2.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质疑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经开区内企业、公益等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

2.项目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设计范围：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开区内企业、公益等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

2.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设计服务内容：勘察、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全程技术指导配合服务以及设计范围内的图纸变更（如单个项目需提供正式的项目立项（项目意见书）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设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报批等）。

三、设计周期

提交成果期限：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并通过审查部门审查。

四、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2.合同价

2.1 暂定合同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2 最终设计费＝施工合同价*中标费率。

3.付款方式：**设计费按单项工程付款，单项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按中标费率*单项施工合同价*60%付款，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中标费率*单项施工合同价的 10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发包人执___份，设计人执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合同签订、合同管理、设计文件接收、初审、组织会审、报审、设计成果确认、对设计人进行管理、设计费支付、违约金扣除等本合同管理的各项工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对其负责，并按进度取得各阶段相应的批准文件。

3.1.2.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图编制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3.1.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专业、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处理本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务。

3.2.2 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不可抗力确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否则不予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设计费用不予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3 服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2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满足招标人要求。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设计费用不予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设计人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3.3.2 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如因不可抗力确须更换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否则不予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设计费用不予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3.3 服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2 天内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更换的主要设计人员应当满足招标人要求。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设计费用不予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测绘、地勘、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项目立项（项目意见书）、水土保持报告书或报告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资质情况、分包合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

4.设计要求

4.1 设计一般要求

4.1.1 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4.1.2 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省、市现行有效标准。

4.3 设计文件的要求

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方案及初步设计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及本市相关要求；施工图设计按有关规定，能够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清单需求，能够正确指导施工作业。

5.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设计进度要求

5.1.1**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0 日内完成并通过审查部门审查。**

5.2 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 设计文件交付

6.1 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方案及初步设计文件 ppt 格式或 pdf 格式、效果图 jpg 格式，地质勘察文件 pdf 格式，现场测绘图 dwg 格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dwg 格式（2008 版软件可读）和 pdf 格式，以上材料各一份。

6.1.2 书面设计文件具体形式：方案及初步设计文件 A3 或 A4 幅面 5 套（具体尺寸根据甲方要求）；地质勘察文件 5 套；现场测绘图 5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以上书面设计文件指经确认后的设计成果提交数量，不包含设计过程中提供的报审件数量。

7. 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7.2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分别审查、开会审查或向有关专家送审，具体形式根据项目需要；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完整的设计文件后即行组织。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应能够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2 设计人应当在施工期间全程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

9.2 合同价

9.2.1 暂定合同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9.2.2 最终设计费＝施工合同价*中标费率。

9.2.3 合同价款组成：

9.3 付款方式：**设计费按单项工程付款，单项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按中标费率*单项施工合同价*60%付款，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中标费率*单项施工合同价的100%。**

10. 知识产权

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原设计人、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设计项目使用。

10.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和发包人。

11. 违约责任

11.1 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 1 天，自愿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

11.2 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违约金：设计人除无条件修改补救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承担实际损失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设计文件不合格包含但不限于:

11.2.1 设计文件不符合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11.2.2 设计依据不完整，计算成果偏差较大，不能够实施。

11.2.3 设计文件的深度不能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11.2.4 设计范围内的不同专业设计有冲突，设计内容混乱。

11.2.5 因施工图设计内容不完整、漏项，导致造价咨询机构清单编制缺漏项和项目特征描述不清。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

设计人设计文件经反复修改 3 次以上仍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设计费用不予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设计费。

11.4 设计人在施工阶段现场配合不力的违约责任：对发包人提出的配合要求应及时响应，按发包人要求驻场服务。驻场人员纳入现场管理人员考核，擅自离岗，支付 100 元/人·次违约金；缺席例会支付 500 元/人·次违约金。

11.5 发包人将设计人的履约行为纳入诚信体系管理，向有关方面及时报送设计人的违约情况。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3. 合同解除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20 天的，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由于政策调整等发包人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项目停止的，如果合同终止时（以甲方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书时间为准）设计人已完成方案设计全部内容，但尚未通过审查的，予以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补偿后解除合同；如果合同终止时设计方案已通过审查（以通过市政府层面组织的审查为准），但初步设计方案未完成或尚未通过审查，则予以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后解除合同；如果合同终止时初步设计方案已通过审查（以通过市政府层面组织的审查为准），但施工图未完成或尚未通过审查，则予以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后解除合同。如果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项目停止的，则支付实际设计服务费的 60%，如项目在停止后 2 年之内未启动或虽启动但工程内容和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原施工图设计已无法指导施工的，则合同终止并解除合同。

继续履约的其他情形：如果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项目停止的，则支付实际设计服务费的 60%，如项目在停止后 2 年之内继续启动且内容没有重大变化，则合同继续履行，设计人以项目重新启动的时间为设计后期服务开始时间，设计费不予调整。

以上实际设计服务费以单项施工合同价*中标费率计算。

14.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其他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意见不限次数的调整及修改方案设计文件，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最终设计成果，设计文件提交的数量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开区内企业、公益等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勘察、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全程技术指导配合服务以及设计范围内的图纸变更（如单个项目需提供正式的项目立项（项目意见书）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设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报批等）。

1. 设计工作：经开区内企业、公益等项目电力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括后期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调整）工作；

2. 勘察（测量、测绘等）工作：为进行上述工作内容所必须的勘察、测量、测绘工作（含详勘、定测）；

3. 后续服务：协助发包人组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上报、评审并配合取得相关批复以及与本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等。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审计阶段配合等。

4. 各阶段需报批的报告及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按不同项目、分批次形成完整的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随设计通知一并发出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项目意见书）等（如需）	5	通过审查后 3 个工作日	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2	方案设计文件	5	通过审查后 3 个工作日	
3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文件）	5	通过审查后 3 个工作日	
4	地质勘察文件、测绘图	5	通过审查后 3 个工作日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通过审查后 3 个工作日	

特别约定：

以上设计文件指经确认后的设计成果提交数量，不包含设计过程中提供的报审件数量。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				
……				
……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略）

第五章　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

1、设计范围及内容

经开区内企业、公益等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开区内企业、公益等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勘察、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全程技术指导配合服务以及设计范围内的图纸变更（如单个项目需提供正式的项目立项（项目意见书）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设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报批等）。

工程累计投资金额暂按 4000 万元估算。

2、设计周期：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并通过审查部门审查。

3、质量要求：符合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并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4、设计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方式：

设计费按单项工程付款，单项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按中标费率*单项施工合同价*60%付款，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中标费率*单项施工合同价的 100%。

5、本项目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开区内企业、公益等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包含多个单项工程，每个单项工程的设计任务书将在中标后随单个工程的设计通知一并发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经开区内企业、公益等项目电力配套工程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的_____（标段名称）_____项目设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按项目施工合同价款的（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设计周期：_____。如违约，愿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标准接受处罚。同时，我方保证设计质量：_____。如违约，愿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标准接受处罚。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方案进行改进。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承诺的方式和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7、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所有要求。

8、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11、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解密或者导入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　系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上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五、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根据本委任书宣告，我____（姓名）____系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___（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___为___（招标项目标段名称）____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工程设计工作。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_____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_____

基本账户： 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税务登记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包括、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等电子文件，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资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查看

九、社会保险证明

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十、项目主要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务	专业	注册资格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注：本表包括设计人员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电子图片。

十一、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报告名称	有效截止日期

十二、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_%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 号文件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单位名称		
投标费率		%
项目负责人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		元

十四、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如没有无需上传。